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勵)學金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爰辦理本計畫。希望透過獎助(勵)學金的發放,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同時激勵其努力向學,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

二、指導、主辦及協辦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內政部
- (二)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

- (一) 系統報名期間:115年2月23日至115年3月23日
- (二) 紙本申請資料收件截止日:115年3月30日
- (三)獲獎名單公告:預計115年5月底
- (四)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將於本署網站公告

四、報名資格

(一)新住民:

- 1. 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其對象如下:
- (1)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大

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 (4)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 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
- (5) 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
- (6) 第一款及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 2. 現在臺居住,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大專校院、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者。但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無須具備在學身分。
- 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除外;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清寒助學金)。

(二)新住民子女:

- 1. 前款新住民之子女。
- 2. 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 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清寒助學金)。
- (三)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五、獎項類別及基準

- (一) 獎助(勵)學金
 - 1. 總統教育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 (1) 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 (2) 由學校檢附該校當年度「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獎狀影本或教育部對外 公告名單,向本署申請。
 - (3)「總統教育獎」獲獎者係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 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
 - 2. 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 (1)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 (2) 最近 3 年 (112、113 或 114 年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得擇一申請, 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 A.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B. 参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8 名者;参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比賽。
 - C.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者。
 - D. 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 組別獲得前3名者。
 - E. 112 或 113 年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14 年度申請時,不得重複 持 112 或 113 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報名,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3. 優秀獎學金

- (1)新住民: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30人得推薦1名(未滿30人 亦得推薦1人)。
 -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4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
 - B.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 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

- C.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上 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 (2) 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每滿30人得推薦1名(未滿30人亦得推薦1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60人得推薦1名(未滿60人亦得推薦1人);另大專校院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30人得推薦1名(未滿30人亦得推薦1人)。
 - A. 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 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 B. 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 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 C.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 D.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 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
 - E.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上 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4. 清寒助學金

- (1)新住民: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30人得推薦1名(未滿30人 亦得推薦1人)。
 -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4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B.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 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C.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上 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2)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每滿30人得推薦1名(未滿30人亦得推薦1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60人得推薦1名(未滿60人亦得推薦1人);另大專校院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30人得推薦1名(未滿30人亦得推薦1人)。

- A. 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 總平均乙等或70分以上。
- B. 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 總平均乙等或70分以上。
- C.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4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D.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 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E.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4 學年度上 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二) 證照獎勵金

- 1. 申請資格:新住民。
- 2. 申請條件: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3年 (112、113或114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 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歷年累積申請 次數達3次即不得再申請。

(三) 獎項發給種類、名額及金額一覽表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 民人數推 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總統教育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_	當年度總統教育獎獲獎者	無比例限制	15, 000
		文學運、世界大學運、亞運、世界大學運、亞運、亞運、亞運、亞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斯爾會、亞斯爾會、亞斯爾會、亞斯爾爾會、亞斯爾爾爾爾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最近3年(112·113 或114年度),入選 左列國家代表隊		10,000
特殊才能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 全民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112·113 或114年度),入選 左列競賽前8名 最近3年(112·113 或114年度),入選	無比例限制	8, 000 5, 000 8, 000 5, 000 8, 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 類組個人賽 全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左列競賽前 6 名 最近 3 年(112、113 或 114 年度),入選 左列競賽前 3 名 最近 3 年(112、113 或 114 年度),入選 左列競賽特優、優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 民人數推 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等		5, 000
		高中(職)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8, 000
	新住民	大專校院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1:30 (未滿得 申請1人)	8, 000
		碩士生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0,000
		博士生組	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12,000
優秀獎學金		國小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優 等或 90 分以上		2, 000
兴學金	新住民子女	國中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優 等或 90 分以上	1:60	4, 000
		高中(職)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申請1人)	7, 000
	^	大專校院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1:30	7, 000
		碩士生組 114 學年度上		申請1人)	9, 000
		博士生組	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11,000
		高中(職)組		1 . 00	8, 000
	新仕	大專校院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1:30 (未滿得	8, 000
清	住 民	碩士生組	70 分以上	申請1人)	10, 000
寒助		博士生組			12, 000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乙 等或 70 分以上	1:30 (未滿得 申請1人)	3, 000
	子 女	國中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乙	1:60 (未滿得	5, 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 民人數推 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等或70分以上	申請1人)	
		高中(職)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在學成績總平均 70分以上		8, 000
		大專校院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30	8, 000
		碩士生組	在學成績總平均	(未滿得	10, 000
		博士生組	70 分以上	申請1人)	12, 000
		甲級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 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及格,且持有最近		50, 000
證照	新	乙級	3年(112、113或 114年度)勞動部 製發之甲、乙、丙		15, 000
獎勵金	住民	丙級	或單一級別「中華 民國技術士證」,惟 每年僅能擇一職類	_	3, 000
		單一級別	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每人歷年累積 申請次數以 3 次為 限。		3, 000

六、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将 石	由连容执	申請應備文件			
獎項	申請資格	共同文件	個別文件		
總統教育獎 勵金	新住民子女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1年內(114年2月23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	當年度(2026)「總統教育 獎」獲獎者獎狀或教育部對 外公告名單。		
特殊才能獎 勵金		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 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 原生國籍等資料。 3.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 設籍,則須檢附有效之居留證正、	最近3年(112、113或114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		

		反面影本。	動會全障心語國生術賽狀明件會全種養養養養語比及成牌人名的學、賽動國賽全學明歷之院動身國全院選團生(等賽競選会業務選及為與人民、文賽全灣與人人。與國主人等實驗與實際,實數國大學與人人。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	1. 在報(114年)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 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 學成績單。

		1. 報名日起前1年內(114年2月	
		23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	
		户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	
	並みロフ し	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	
	新住民子女		
		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	
		未設籍,則須檢附有效之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	
		1. 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報名日起前1年內(114年2月	
		23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	
		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	
		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	
		等資料;申請人如尚未設籍,須	
		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	
		永久居留者:檢附外僑居留證正、	
		反面影本。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	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新住民	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
		(1)大陸地區人民:	學成績單。
法应则约入		檢附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	3. 報名日起前1年內(114
清寒助學金		出入境證正、反面影本。	年2月23日後)申請
		(2)香港或澳門居民:	之國內各直轄市或縣
		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	(市) 政府核定之低收
		居留入出境證正、反面影本。	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
		4.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	明。
		籍在臺居留者:檢附臺灣地區居	
		留證正、反面影本。	
		5. 經許可在臺定居者檢附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6. 以上檢附之證件須為有效期限。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 (114 年 2 月	
		23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	
	新住民子女		
		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工机分个八人人 文 五	L

			-
		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	
		未設籍,則須檢附有效之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	
		1. 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報名日起前1年內(114年2月	
		23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	
		户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	
		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	
		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	
		等資料;申請人如尚未設籍,須	
		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	
		永久居留者:檢附外僑居留證正、	1. 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
		反面影本。	表。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	2. 最近 3 年 (112、113 或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114 年度)由勞動部製
		(1)大陸地區人民:	發之甲、乙、丙或單一
		檢附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	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 證」正、反面影本。
		出入境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 (附件1)。
		(2)香港或澳門居民:	0. 奶和自(MH1)
		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	
		居留入出境證正、反面影本。	
		4.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	
		籍在臺居留者:檢附臺灣地區居	
		留證正、反面影本。	
		5. 經許可在臺定居者檢附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6. 以上檢附之證件須為有效期限。	

七、獎項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
 - (1)由各級學校依本計畫規定先行初審,並就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承辦人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 immigration. gov. tw)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

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

- (2)如未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及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者,或於期限內僅完成其中一項作業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另如有缺漏資料,經通知後未於7日內補件者,亦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 (3)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須檢附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非前揭證明,而是單親家庭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均不受理。

2. 證照獎勵金:

- (1)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 immigration. gov. tw)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
- (2)如未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及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另如有缺漏資料,經通知後未於7日內補件者,亦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二)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學校/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間完成 下列兩項事項,始完成報名作 業:

- 1. 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完成報名 作業。
- 2. 寄送或親送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至內 政部移民署。

審查程序

- 1. 本署進行初(複)審及缺 (補)件通知。
- 2. 由本署召開審查會議,邀集 教育部、勞動部及新住民發 展基金委員共同參與決審。



12

八、公告獲獎方式

獲獎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九、撥款方式

- (一)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
 - 1. 國小及國中之獲獎學生:
 - (1)學校承辦人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 immigration. gov. 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獲獎學生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學校開立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寄至本署,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電子郵件(E-Mail)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 (2)獲獎學生之獎助(勵)學金,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 由學校代為轉發。
 - 2. 高中(職)以上之獲獎學生:
 - (1)學校承辦人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 immigration. gov. 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獲獎學生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其新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電子郵件(E-Mail)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 (2)獲獎學生之獎(助)學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該生帳戶,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者(包含帳戶異常或帳戶遭凍結者),請學校敘明原因並連同上開文件及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函送本署備查,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由學校代為轉發。
 - 3. 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並於前規定期限內,向本署掣據請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電子郵件(E-Mail)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核發。

(二) 證照獎勵金

- 1.獲獎者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https://sp. immigration. gov. 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領據,於領據簽章後,檢同本人新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電子郵件(E-Mail)通知本人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 2. 獲獎者之獎勵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本人帳戶,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得於填寫切結書後,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新臺幣帳戶。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領取本計畫優秀獎學金者,如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 之獎學金,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獲獎 者,不在此限;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 申請本計畫清寒助學金。
- (二) 同時符合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 (三)申領本計畫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者, 均須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另有關重大違規紀錄係指 114 學年度上學期操 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 (四)申領本計畫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之獲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論係獲獎前或獲獎後,一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 1.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學校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 2. 以同一證照重複申領本計畫獎勵金。
 - 3. 申請本獎勵金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 (五)因上述事由被取消獲獎資格者,本署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 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且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署申請獎助(勵)學金。
- (六)申請人於申辦審查期間,如因未持續就學或其他因素喪失申請資格,則取 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另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 途徑取得獲獎資格者,亦同。
- (七)自願放棄本計畫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及新住民及子女獎(助)學金者,由學校函知本署獲獎者放棄獲獎原因;自願放棄證照獎勵金之獲

獎者,須以掛號郵寄載明自願放棄獲獎原因之文件(附件2)至本署備查。

- (八)受本署邀請錄製簡報影片、接受媒體採訪及出席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等相關宣傳活動之獲獎者,須提供個人簡要自傳、心得感想與生活照片,並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3)。另受邀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本署將補助每位獲獎者與偕同出席者至多3人之交通費。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將留底存查,不予退件。
- (十)為保障申請人獲獎權益,如對申請資格或獲獎獎項有疑義,可於獲獎名單 公告後2週提請調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本獎助(勵)學金計畫核發名額及核發金額,得視當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之預算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國	中(小):	適用		目	自言	青	表	填表日	月期:	年	月	日
由言					學校類別			公立	□私立			
1 0	一				全校新住		-)	
學	校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	各(街)	巷	弄	號	
承	辦人姓名				聯絡電	話				分機		
申;	請人姓名			證號-證號			年級/班	別年	- 班	性別	□男	□女
出:	生年月日	民國	手 月	目	申請連絡電	_	(白天) (晚上)					
聘	 移絡地址											
申;	請身分別	□新住民	子女(父弟	え 母ーカ	9分符合	新住民	基本法第	二條第一	項第	款)		
压	山田統則	父親姓名	:		; 原	生國籍	別:					
/尔:	生國籍別	母親姓名	:		; 原	生國籍	別:					
申	1請學校	匯款	銀行		分行界		4	長戶戶名		銀行	行帳號	
1	款帳戶											
		憂秀獎學金]清寒助學	金			持殊才能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年度入選		-	•	
		□中年級組			□中年級□京年紀			拉林匹克運 標賽、亞洲				
	 □國中組]高年級組	·	□國 中組	□高年級	組		原負、显께 會、達福林				_
		2政府機關及			1			帕拉運動會	_			
) 之獎學金,					生主	運動會、東	亞青年選	運動會、	世界運	運動會、
		獎學金者,查						祭國中科學				
		·資格·並追回 且於三年內不						林匹亞競賽				
	· ·	,但低收入戶						太平洋地區 能競賽、國				
=	收入户,不	在此限。						化脱蛋、凶 能競賽國家		地未仅	ル別質	下 及 显 加
三大	上學期成績	∮總平均						年度全國				
分類	(請填寫等	第或成績)						年度全民	運動會			
組組								年度全國				
别		育獎勵金	(2026 總統	統教育等	獎獲獎者)			年度全國	•		公開組	
	□國小組	□國中組						年度全國 年度全國				
								年度全國			語案	
								年度全國	•			
								年度全國	•			賽
								年度全國	•			
								年度全國	•			
								年度全國	•			
								年度全國 竞賽細目資				
							舉辦單			賽名稱:		

	此	為	申請	表範本,請勿	7 等出 7	申請並獲本類別媽	《勵金者·如於 13年度同樣之	·請,112、113 年度 114 年度再申請者, 獲獎成績再次申辦,
	學生	<u> </u>	家長貧	簽章 茲此證明該生 學	務處核章	14 al 124 nH	出納	主計
備				在校並無重大		→ 茲此證明 — 學校帳戶		
註				違規紀錄		資料無誤		
				(限期一年內)	力比,放立、			
初審審查		必有 介 必有	共同 構文件 別件	□1、經學校初審核 1 中內 容 紹	日(114年) 「114	23日後妻籍,	記事不之居 (出事) 人 (出事) 人 (出事) 人 (大)	並載有本人及 證正、 反面影 主計】於確認。 申請之國內各直 等足資證明個 等 好公告 名單。
	导目	币簽章		承辦人員初審簽章	単位主管	初審簽章	校長	初審簽章
	審憬	 形 填寫)	□合材□不介	各 		移民署 覆審核章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向	中(職)	以上週用	甲	請	表	填表日	月期: 年	手 月 日
申言	清學校全名			學校類別		□公立	□私」	ፗ
1 0	一一一			全校新住民學	生人數			人
导	學校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區) 路	(街)	巷	號
承	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申	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年級/班別	年	班性別	□男□女
出	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日	申請人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耳	絲絡地址							
申	請身分別	□新住民子	新住民基本法 女(父或母一方:				第款)	
		新住民:						
原	生國籍別	新住民子女	父親姓名:		;原生國			
	(=) \		母親姓名:		;原生國			
	ア(職)以上 生個人匯款	匯款銀行	· j	分 行別	帳戶	戶名	銀行	宁帳號
	4(無個人帳							
校么	子,可提供學 公款帳戶代 專發)	請先填寫图	重款資料,於	本署函知獲	獎名單後,	再行寄出	銀行存領	影本
		獎學金		助學金			十能獎勵金	
三大分類組別	□□□□□□□□□□□□□□□□□□□□□□□□□□□□□□□□□□□□□	E組 財 (本核並且部收 及 學 獎 消 之不低在 與 數 章 與 到 之 不低在 與 數 章 與 到 之 不低在 與 數 金 (20)	□高職組 □高高職專生生組 □付出 □付出 □付出 □付出 □付出 □付出 □付出 □付出 □付出 □付出	菱獎者)		入克亞福動、科競地 選運洲林會東學賽區 運會年克亞青林國身 (1)	亞亞動動聽運亞性障節 族院校賽礙礙運洲會會障動競(礙職 運運運 者國國、孤人(運會賽含者業 動動動 技民民世為青門	大標年章會世國洲動能 開 賽會學、林運世運數區會賽 組 要 不會學亞國亞 人名 克斯克、中會學亞國亞 鱼 不克、中會學亞國亞 鱼 五運亞學、科洲際洲

	此為	為申請為	表範本,請勿		生美術競賽
				□ 年度全國學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	1 11 11 11
				舉辦單位:	· /競賽名稱:
				項目:	/名次:
				(最近三年內成績,	擇一擇優申請,112、113 年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者,如於114年度再申請者,
					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申辦,
			ウミダエ	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
			家長簽章 (申請人為新	茲此證明該生在	
備	學生		住民本人或已	校並無重大違規	學務處
註	簽章		成年者可免家	紀錄	核章
			長簽章)	(限期一年內)	
			□1、經學校初審核章且	由詩人答音ン由詩表。	
			□1	明八双 半~ 明 代	
				年內(114年2月23日後)	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	
				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設籍,則需檢附有效之居留·	證正、反面影本。
			□2-2、新住民子女)	
		共同		年內(114年2月23日後)	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
		必備文件		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	
初	1 iVs	2- 04 22 11	•	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	
審	必備文件			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	
審	文		面影本。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查	件		□3、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	之在學成績單。	
				生,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	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
			發,有關學校帳戶	資料須經校方【出納】及【	主計】於確認無誤後,在
				內無【出納】人員,則請幹	
				日起前1年內(114年2月)	
				日起削1年内(114年2月) 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個別		科核足之低收入戶或干低收 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	•
		必備文件	<u>□</u> 0、行然才 庇兴陶壶··· 人姓名之文件或物(突阵、突座寺 尺 頁證奶個
			• • • • • • • • • • • • • • • • • • • •		式· 数· 在· 如 数 外 八 化 夕 留 。
	1 4	 币簽章	承辦人員初審簽章	2026 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獎狀 單位主管初審簽章	校長初審簽章
	च व	"双早	小州八只似番 数早	平位王官初番奴早	仪文似番饭早
		□合格			
系	皇審情		格 原因:□身分不符□成	續不符 移民署	
	移民署均		□品行不符□缺		
` '	~ - 4 8 7		□逾期報名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

申請表類: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性別 □男□女
		P	申請人	(白天)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晚上)	
	T44 46 1.1. 1.1				
	聯絡地址				
	申請身分別	□新住民(依新住民基本)	法第二條第一項	[第 款申請)	
,	原生國籍別	新住民:			
ф.	华 1 佃 1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甲;	請人個人匯素 資料				
	貝 小丁	請先填寫匯款資料,	於本署函知獲	獎名單後,再行	亍寄出銀行存簿影本
證照獎勵金	□甲級技術 技術士證照 證照號碼: 是否已申領 (持有112	E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 士證照 □乙級技術士證 職類(項)名稱: ;證照生 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113 或 114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 士證」者,每年僅得擇同一職	照 □丙級: ;級別: 対日期: :□是。年度_ 勞動力發展署技	技術士證照 □; □否 能檢定中心製發之 胃	-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必備文件	□1、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1年內(1 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 生國籍等資料。 □3、申請人如尚未設籍,貝 □4、最近3年內(112、11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5、切結書(附件1)。(務	14年2月23日 青人及配偶「記 川需檢附有效之 3或114年度) 正、反面影本	事不省」並載有本 居留證正、反面影 由勞動部製發之間。	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
自行審查	申請人簽	· .	長範本,	請勿寄出	
	复審情形 移民署填寫)	□合格□不合格 原因:□逾期報名□身分不符	□逾期未補件 □其他	移民署覆審核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勵)學金計畫」證照獎勵金獎項,經詳閱本計畫規定,本人切結:

- (一)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 公營事業機關(構)之證照獎勵金。
- (二)本人並無偽造、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
- (三)以上如有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 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

切結書

附件2

立切結書人 獲得「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勵)學金計畫」獎項,今因______,自願放棄本 次獲獎(受領),因恐口說無憑,特以此放棄切結書聲明之。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新住民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新住民及其子女奮鬥之事蹟。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
 -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 (二)對象:一般大眾。
 - (三)方式:

中

華

民

-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與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等官方網站。
- 2.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 3.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五、台端可選擇是否同意本署以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 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 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沒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或

年

月

日